

秘書室

414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字號：(九一)中大校選字第〇〇一號

公私立大學校院

學術研究機構

示 楊六五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10604

撥上網公署或有請核示

組員紀美燕

副本：教育部

主旨：敬請惠予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說明：

一、本校校長一職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自即日起公開方式接受推薦候選人。

二、候選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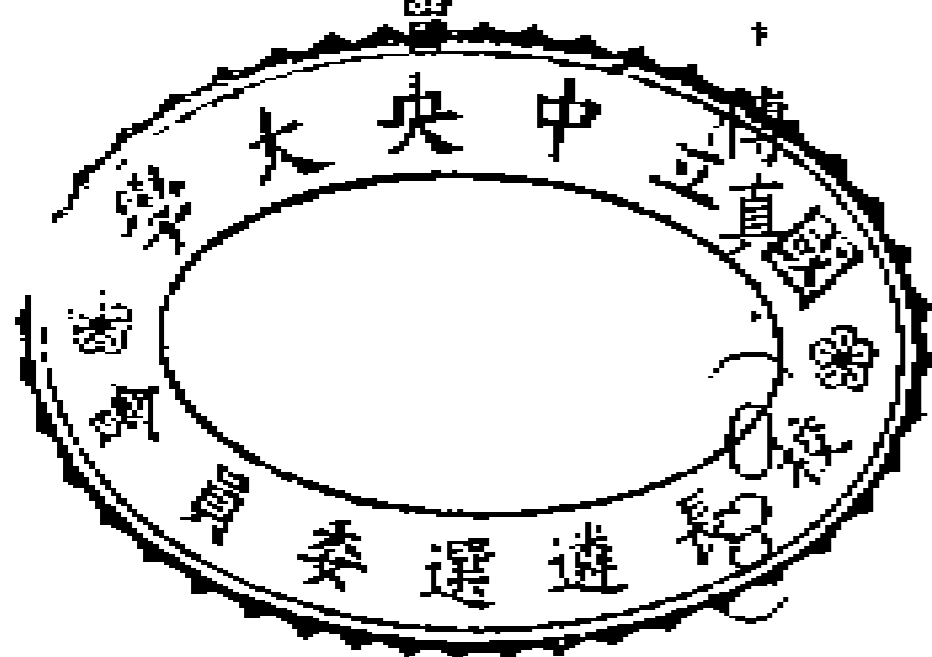
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2) 高尚之品德情操。
- (3)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4)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5) 超越黨派利益。

三、檢附推薦資料表格乙份(共五頁)【或上網下載表格，網址：<http://www.ncu.edu.tw/cnormal/presidentvote/index.html>】。凡有意推薦者，請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達本會(地址：中壢市中大路三〇〇號 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轉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四、有關遴選辦法，有不明之處，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吳秋萍詢問，電話：(03)4267102，傳真：(03)2548442。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91.5.31
登送 125 號

02-b-7;14:33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公
					傳 真	宅	宅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同時具有之其他國籍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教 授 證 書 字 號 及 取 得 年 月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註：請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

02-b-7;14:33

